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韩淑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上述变化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1月9日